

完成全面檢查工作，共查出八家違反就業服務法，四家

違反勞動基準法及非法外勞六十七人，目前正專案簽報
中。

(三) 整理外勞動態及違法資訊，強化檢查基礎。

「本市外勞管理資訊系統」目前已著手規劃。

(四) 確實執行仲介業稽核輔導工作：

1. 受理民衆檢舉案件，包括刊登不實廣告、超收介紹費
等。

2. 主動出擊經媒體報導批露之業者，如查察「同心園人
才仲介公司」。

3. 持續對未依規定申報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營業狀況、求
才、求職狀況表之業者，實施查察工作。

(五) 推動外勞休閒活動：

已委託台北市外勞諮詢中心規劃辦理。

(六) 協調外勞管理事項，研究改善管理品質。

1. 定期召開本市外籍勞工輔導管理聯繫會報，由政務副
市長召集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等相關單位，
共同研議外勞管理措施，目前已召開二次會議。

2. 處理外籍勞工事務人員在職訓練，已訂於三月十九日
開辦外籍勞工事務人員泰語專修班。

3. 彙編外勞及仲介管理法規暨解釋令：已彙編完成，訂
定四月份出刊。

二、有關 貴會建議本局儘速派員取經、管理外勞仿效新加坡
案，立意甚佳，亦有事實上之需求，惟限於預算，目前恐
無法成行，如獲 貴會支持編列預算，則當盡力爭取觀摩
學習機會。

三二三

質詢日期：86年2月27日

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環保局、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

問題：明一：正視流浪狗問題，落實犬籍管理工作

道標準，要求改進，並儘速通過「動物保護法」，
落實犬籍管理制度，減少流浪狗，並實施符合人道
的捕捉、收容方式。

二、「雖然北市建設局自八十五年起對市民到家畜衛生檢
驗所領養之犬隻強制實施絕育手術；並自八十六年
度起寬列經費由本市獸醫公會，各民間動物保護團
體等共同推動犬貓絕育手術補助（84府環五字第
八五〇四一三三九號函）。由於採鼓勵政策，成
效有限。任意棄置現仍為流浪狗的主要來源，捕捉
速度遠趕不上任意丟棄的數目，在缺乏有效的法規
範、罰則與執行下，市府仍未針對流浪狗的問題提
出具體解決辦法。

三、對於流浪狗的處理方式，仍是以捕殺為主，依環保
局「環保問題二年改善計劃」關於取締畜犬污染及
捕犬計劃中，預估每年捕捉棄犬八千隻，加強巡捕
或依民衆之檢舉前往捕捉，或只是辦理宣導活動宣
達不亂養與不棄養的觀念。

四、本席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參考中華民國世界聯合保護

動物協會所提出的具體辦法，從建立「犬籍管理制度」著手：飼主必須向主管機關登記其所飼養之犬隻、繳交登記費、並為其犬隻佩帶主管機關所發放的犬隻身份辨識標幟（狗牌、晶片注記或刺青）。如此便可追蹤惡意棄置犬隻的人，並利用登記費收入支付處理動物問題的費用：例如捕捉及留置流浪犬、失犬的找尋及歸還、法令的執行等。

五、其實北市已訂定「台北市畜犬管理辦法」。但管理權責分散，且以預防狂犬病發生為立法目的，並未針對流浪狗處理問題規範。建設局既已完成犬隻晶片規格及植入作業等規範，且編列預算推動，為何至今未落實執行？因此本席要求，先做好犬籍管理辦法，進而以絕育、人性化的認養、收容，代替撲殺流浪狗。身為首善之都、強調國際化的台北市更應加強流浪狗問題的具體、根本解決之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鑑于目前有關規範動物強制註記建籍、畜主任意棄養及不當繁殖等行為之法規尚付闕如，難予對於前述違規畜主處罰，以收成效，故本府除加強敦請中央將規範上述情事之法規－「動物保護法」儘速完成立法俾便據以執行外，並將針對目前畜主將其動物肆意便溺及疏縱戶外等行為，責請本府之環保、警察等權責單位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法規加強取締告發，期以加重畜主之社會責任，及減低其隨意飼養動物之意願。

二、貴席賜教有關「犬籍管理制度」之諸多卓見，本府均已納入政策，其中如配合傳染病預防注射併行皮下晶片植入

註冊、領養犬隻強制絕育、訂定絕育補助辦法、獎勵民間經營棄養動物及規劃公有動物收容中心等項亦已寬列預算具體推動中。

三、有關流浪狗之捕捉方式，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採用合乎人道之捕犬工具及技術，並辦理捕捉棄犬講習，以落實人道捕犬之政策。

三二四

質詢日期：86年3月3日

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市政府、交通局

題目：建議市府於萬華區西園路二段附近相關巷口，增設交通指示路標及往光復橋方向之指示標誌，以利行車。

說明：一、西園路二段由北向南行至西藏路口，又路右轉有雙園街及西藏路。

二、直行至光復橋，在西園派出所前，直行偏左為東園街，左轉為西藏路。

三、以上路口交叉混亂，容易造成交通阻塞，妨礙行車流量至鉅。

四、爰此，建設市府增設指示路標，以利行車暢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查本市主要道路及設有號誌之次要道路路名標誌係由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設置，次要道路無號誌之路口及巷弄之路名標誌係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
經查西園路二段主要道路路口（莒光路口、西藏路口、東園街口及寶興街口）均已設有路名指示標誌，設施尚稱完